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戴昆鳳  
電 話：02-23228000 #8452  
Email：kftai@mail.mof.gov.tw

800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304547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報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  
案件錯誤態樣表乙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參考並提醒  
各該公會會員注意，以提升執業品質，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財政部賦稅署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期間:102年7月~102年12月)

| 序號 | 稅目  | 錯誤態樣  |
|----|-----|---|
| 1  | 營業稅 | 應稅佣金收入誤申報為零稅率佣金收入。                                  |
| 2  | 營業稅 | 將已作廢發票申報進項扣抵。                                       |
| 3  | 營業稅 | 漏未申報二聯式發票，事後始補申報。                                   |
| 4  | 營業稅 | 營業稅申報書應納稅額與繳款書金額不符。                                 |
| 5  | 營業稅 | 漏未申報進項折讓單。  |
| 6  | 營業稅 | 漏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
| 7  | 營業稅 |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憑證，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按繳納日所屬期別申報。    |
| 8  | 營業稅 | 營業人未依「臺北市營業人辦理集中購買及網路申購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之書表格式提出申請。        |
| 9  | 營業稅 | 營業人依前項要點規定申請時檢附之委託書未蓋用公司大小章。                        |
| 10 | 營業稅 | 網路申報時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
| 11 | 營業稅 | 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時應填寫「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憑以報繳稅款，誤填寫「營業稅繳款書」。 |
| 12 | 營業稅 | 誤持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 13 | 營業稅 | 進項折讓單誤申報為銷項折讓單(或銷項折讓單誤申報為進項折讓單)。                    |
| 14 | 營業稅 | 銷項統一發票序號登錄錯誤。                                       |
| 15 | 營業稅 | 將已作廢之銷項發票誤為未作廢而申報，原未作廢之銷項發票反漏未申報。                   |
| 16 | 營業稅 |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營業人使用。                                  |
| 17 | 營業稅 | 以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 18 | 營業稅 | 同筆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                                       |
| 19 | 營業稅 | 外銷貨物出口後復運進口並切結不再出口，漏未申報該筆零稅率銷售額退回或折讓。               |
| 20 | 營業稅 | 持未登載統一編號之三聯式收銀機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 21 | 營業稅 | 取得紙本電子發票未按所屬格式代碼申報。                                 |
| 22 | 營業稅 | 上期或本期累積留抵稅額登錄錯誤或漏未申報。                               |
| 23 | 營業稅 | 使用發票份數填載錯誤。   |
| 24 | 營業稅 | 委任申報未登錄記帳士登錄文(字)號。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期間:102年7月~102年12月)

| 序號 | 稅目      | 錯誤態樣   |
|----|---------|--|
| 1  | 綜合所得稅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申請更正時，常未檢附更正前(原)扣繳憑單及(原)申報書第 2 聯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印領清冊)。  |
| 2  | 綜合所得稅   | 營利事業已遷址或變更負責人，惟於 10 日內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未正確填報稅籍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 3  | 綜合所得稅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解散、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已扣繳稅款，或未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4  | 綜合所得稅   |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另常見疏漏及錯誤情形如下：<br>1.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未填報薪資給付年月日。<br>2. 給付執行業務所得，未註明執業業別或代號。<br>3. 給付其他所得(92 其他)，未填報細項。<br>4. 未正確填報租賃房屋稅籍編號。<br>5. 未正確填報扣繳單位稅籍編號。<br>6. 未正確填報扣繳單位地址房屋稅籍編號。 |
| 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非適用擴大書審案件，卻以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不動產買賣案件、投資有價證券)。  |
| 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申報錯誤(例如：負責人、稅籍編號、投資人明細、投資額與資產負債表資本額不符、開業日期、合夥人資料與營業稅稅籍檔登記資料不符等)。   |
| 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業人收到政府機關補助款或保險賠償收入，未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非營業收入，以致受罰，請於代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務必再與委託人確認，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 8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自 101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保留盈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欄應區分為「86、87 至 98 年度以前及 99 年度以後餘額」，惟代理申報案件尚有未區分或申報錯誤情形。  |
| 9  | 營業稅     | 受委任辦理營業人設立、變更等登記事項，委託書未加蓋事務所大小章，且代辦之事務所職員常未攜帶身分證供查驗。   |
| 10 | 營業稅     | 受託人代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時，常發生誤將 A 營業人統一發票交 B 營業人使用(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 11 | 營業稅     | 網路申報案件之更正，營業人於稽徵機關關檔前僅重送更正後申報書，漏未重送更正後進銷項明細檔，致申報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    |     |  |
|----|-----|--|
|    |     | 書檔與進銷項明細檔不符。   |
| 12 | 營業稅 | <p>申報營業稅時，另易發生錯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漏報銷售額。</li> <li>2. 漏報當期進貨折讓單。</li> <li>3. 虛報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li> <li>4. 統一發票登錄錯誤(例如：日期、金額、字軌號碼及統一編號)。</li> <li>5. 同筆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li> <li>6. 進、出口報單之報單號碼建檔錯誤。</li> </ol>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期間:102年7月~102年12月)

| 序號 | 稅目      | 錯誤態樣   |
|----|---------|--|
| 1  | 綜合所得稅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類別填報錯誤。  |
| 2  | 綜合所得稅   | 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之所得業別填報錯誤。   |
| 3  | 綜合所得稅   | 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申報期間之起算日錯誤(例如：應於給付日10內申報，給付日當日即為第1天，誤以給付日次日為第1天起算)，致逾期申報。            |
| 4  | 綜合所得稅   | 申報退職所得扣繳憑單，服務年資計算錯誤(例如：服務年資未滿半年應以半年計，服務年資滿半年未滿1年應以1年計，誤把服務年資未滿1年用小數點計算)。     |
| 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上期預收款未轉列收入。  |
| 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漏報或填錯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  |
| 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查帳時發現應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而未申報(例如：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捐贈給機關團體現金，應開立「受贈所得」之免扣繳憑單)。          |
| 8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進口貨物未依進口報單交易條件計算成本價格。  |
| 9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進出口貿易未依規定計算兌換損益。   |
|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補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案件，未檢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11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3頁投資人等資料雖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但當年度有股利分配者卻仍勾選無須填本表。                       |
| 12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常借貸不平衡。  |
| 1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各科目金額計算錯誤。   |
| 1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漏蓋公司大小章。   |
| 1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未依規定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附件。   |
| 1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管轄申報錯誤(例如：辦理結算申報時已變更營業處所至他轄，仍至原轄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書及清算申報書時，漏填歇業日期。  |
| 18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未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加徵10%。經查獲時，提出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主張盈餘分配但未能提示股利扣繳申報等相關資料。 |
| 19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代理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填寫委任書(即申報   |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    |     |   |
|----|-----|---|
|    |     | 書第 22 頁)及未檢附委託書等資料。                     |
| 20 | 營業稅 | 辦理營業稅申報登錄進項憑證時，進貨對象統一編號建檔錯誤。            |
| 21 | 營業稅 | 申報書右上角使用發票份數漏填。                         |
| 22 | 營業稅 | 申報書右上角總分支機構勾選錯誤。                        |
| 23 | 營業稅 | 進項發票申報錯誤(例如：A、B 公司之進項發票互相申報成對方公司之進項發票)。 |
| 24 | 營業稅 | 自繳繳款書稅籍鍵入錯誤致稅款無法劃解。                     |
| 25 | 營業稅 | 發票章蓋錯。                                  |
| 26 | 營業稅 | 發票字號或開立月份登錄錯誤。                          |
| 27 | 營業稅 | 買受人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
| 28 | 營業稅 | 折讓單未逐筆登錄。                               |
| 29 | 營業稅 | 發票作廢誤提出申報。                              |
| 30 | 營業稅 | 銷售額或稅額登錄錯誤。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期間:102年7月~102年12月)

| 序號 | 稅目      | 錯誤態樣   |
|----|---------|--|
| 1  | 綜合所得稅   | 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時，易漏報健保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
| 2  | 綜合所得稅   | 因未確認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情況，常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過世之扶養親屬仍列入申報，造成補稅處罰情事。  |
| 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廠房興建完成前應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未完工程，俟廠房興建完成後再入帳為固定資產-房屋，所投入之全部成本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惟代理申報是類帳務處理時，常於興建廠房開始投入混凝土、水泥及鋼鐵等原料即入帳為固定資產-房屋，並開始提列折舊之錯誤情形。 |
| 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申報。獨資之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負責人，依規定應辦理決算申報，不得以新負責人辦理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 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為配偶或子女時，常未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之情形。   |
| 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於不同年度辦理決、清算申報，漏未申報決算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於同1年度辦理決清算申報，應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提出申報。  |
| 7  | 營業稅     | (1)營業稅申報有關「申報情形」欄位，常發生應「委任申報」卻申報為「自行申報」情事。<br>(2)代理營業人辦理營業登記申請事項，常未檢附委任書。  |
| 8  | 營業稅     | 營業人申請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誤以「營業稅合併總繳申請書」提出申請。   |
| 9  | 營業稅     | 辦理營業人變更營業地址時，「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之營業地址欄位應填寫遷入地址，誤填寫為變更前地址。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期間:102年7月~102年12月)

| 序號 | 稅目      | 錯誤態樣  |
|----|---------|---|
| 1  | 綜合所得稅   | 代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部分：<br>1. 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br>2. 申報租賃扣(免)繳憑單未填報房屋稅籍編號或填報錯誤。<br>3. 員工依法自提 6%退休金金額未自所得人薪資總額中扣除。<br>4. 扣繳憑單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金額、所得類別或姓名填報錯誤。<br>5. 扣繳稅額繳款書填寫錯誤或未依規定繳納。<br>6. 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致短扣繳稅額。                           |
| 2  | 綜合所得稅   | 代理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部分：<br>1.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填報過於簡略。<br>2.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網路申報，僅填寫申報金額，未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致轉檔時申報金額均為 0。<br>3. 收入未列明細。<br>4. 費用科目：<br>(1)將幼兒園提供學生用餐費誤列為伙食費。<br>(2)未申報財產清冊，卻提列財產折舊費用。<br>(3)費用科目錯誤(例如：伙食費用列為其他費用)。<br>5. 未依限提示帳冊憑證。 |
| 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自行申報營業毛利達同業利潤標準之案件，常見營業成本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規定，視支出用途歸屬，誤置於營業費用項目，致低報課稅所得。   |
| 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派遣員工至國外關係企業服務，並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惟常發現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致遭核定剔除。   |
| 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報期間以營業收入 0 元辦理網路申報，嗣後再依實際營業收入辦理更正申報。   |
| 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實際發生呆帳損失，雖能提供相關催收證明文件，惟未能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未結會計事項規定，保存原始債權證明供核，致生爭議。   |
| 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除股東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外，應納稅額一律計算至元，角以下免計。部分記帳業者於計算應納稅額時，將尾數按四捨五入計算，致溢繳稅款 1 元。  |
| 8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表查有科目調節，惟 68 欄位及 01 欄   |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    |         |  |
|----|---------|--|
|    |         | 位填寫相同金額，調節金額亦未填寫，造成於電腦核定時退查。   |
| 9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出口貨物已報關，而未將收入列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申報營業收入。   |
| 11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透過宅配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營業收入。   |
| 12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時，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純益漏未一併申報。   |
| 1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將家庭消費支出或為員工投保個人壽險之保費，誤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
| 1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之房地經法院拍賣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出售資產增益。  |
| 15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因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調降為 17%，故 87 年度至 98 年度及 99 年度以後稅額扣抵比例上限不同，惟申報可扣抵稅額申報書時，未明確區分各該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致可扣抵稅額申報錯誤。 |
| 1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報清決算餘存之貨物或固定資產未視為銷售列報收入。  |
| 1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清算申報剩餘之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予股東。   |
| 18 | 營業稅     | 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系統建置申報資料時，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水電費及電話費除外)只需登錄銷售總額，無須分別登錄銷售額及稅額。                        |
| 19 | 營業稅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時，經海關或非經海關欄位經常填寫錯誤。  |
| 20 | 營業稅     | 當期有申報退稅額，經常漏未勾選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
| 21 | 營業稅     | 海關代徵稅費繳納證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
| 22 | 營業稅     | 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系統建置申報資料時，常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買受人統一編號，致日後交查異常案件增多。   |